

公共思想译丛

# 人和国家

[法]马里旦 / 著  
沈宗灵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人和国家

[法]马里旦 / 著  
沈宗灵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和国家/ (法) 马里旦著；沈宗灵译。—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8

(公共思想译丛)

ISBN 978 - 7 - 5093 - 3015 - 9

I. ①人… II. ①马… ②沈… III. ①新托马斯主义  
- 研究 IV. ①B0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8777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 2011 - 11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李 宁

---

### **人和国家**

REN HE GUOJIA

著者/ (法) 马里旦

译者/沈宗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 12.5 字数/ 165 千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15 - 9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目 录

<b>第一章 人民和国家 .....</b>	<b>1</b>
第一节 民族、政治体和国家 .....	1
第二节 共同体和社会 .....	2
第三节 民族 .....	4
第四节 政治体 .....	8
第五节 国家 .....	11
第六节 正常的发展和同时发生的败坏过程 .....	17
第七节 人民 .....	21
<b>第二章 主权的概念 .....</b>	<b>24</b>
第一节 争论所在 .....	24
第二节 让·波丹的主权君主 .....	26
第三节 最初的谬误 .....	28
第四节 主权意味着什么。霍布斯的尘世上帝 .....	31
第五节 政治体和国家都不是握有主权的 .....	34
第六节 人民也不是握有主权的。卢梭的主权 国家 .....	36
第七节 结论 .....	41
<b>第三章 手段的问题 .....</b>	<b>46</b>
第一节 目的和手段 .....	46
第二节 政治生活的技术合理化 .....	48
第三节 政治生活的道德合理化 .....	50

第四节	人民的控制手段和民主国家 .....	55
第五节	在一个退化的或野蛮的社会中的手段 问题 .....	61
<b>第四章</b>	<b>人权 .....</b>	<b>65</b>
第一节	在理论概念上相互对立的人们可以达成 单纯在实践上的关于人权项目的协议 .....	65
第二节	哲学问题处理人权的理性基础 .....	69
第三节	自然法 .....	72
第四节	人权和自然法 .....	82
第五节	关于一般人权 .....	84
第六节	特殊人权 .....	89
<b>第五章</b>	<b>民主宪章 .....</b>	<b>93</b>
第一节	民主的世俗信仰 .....	93
第二节	政治异端者 .....	98
第三节	教育和民主宪章 .....	102
第四节	关于权威问题 .....	107
第五节	先知的突击少数 .....	119
<b>第六章</b>	<b>教会和国家 .....</b>	<b>126</b>
前 言 .....	126	
第一节	一般的不变原则 .....	127
第二节	不变原则在实际历史存在中的应用 .....	132
第三节	某些实际结论 .....	153
<b>第七章</b>	<b>世界政府问题 .....</b>	<b>161</b>
第一节	抉择 .....	161
第二节	废弃所谓国家的主权 .....	166
第三节	建立一个世界政治社会的必要性 .....	168

## 目 录

第四节 完全政治的理论对单纯政府的理论 .....	173
第五节 一个超民族的谘询理事会 .....	182
附录一：译者的话 .....	186
附录二：译名对照表 .....	189

# 第一章 人民和国家

## 第一节 民族、政治体和国家

再没有别的任务比这样做更加徒劳了，即：试图在理性上区分和界说一些平常的观念——换句话说，试图把它们提高到科学和哲学的水平；这些观念来自人类历史上的偶然实际需要，而充满着既含糊又丰富的社会、文化和历史的含义，可是这些含义却包藏着易于令人理解的意义和核心。这类概念是游移的而不是确定的；它们是易变的和流动的。有时它们被用作同义语，有时又被相互对立起来。每个人在使用它们时感到泰然自若，尽管他并不确实知道它们意味着什么。但是当人们试图对它们下定义并且加以区分时，马上就发生无数的问题和困难。当人们企图发掘真理并对混乱经验和具体生活使他们获得的概念进行分析和系统化时，他们就要冒走上迷途的危险。

上面的说明，特别适用于民族、政治体（或政治社会）和国家等观念。可是对正确的政治哲学来说，再没有比试图甄别这三个观念并清楚地界说每一个观念的真正意义更加必要的了。

当我们按照流行的、多少有些含糊的方式来说话时，这三个概念往往被用作而且可以正当地被用作同义语。但是当讲到它们真正的社会学意义和讲到政治学说时，我们必须严格加以区别。民族和政治社会——或政治社会和国家——或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混淆或系统的等同，是现代历史所遭到的一个灾难。正确地重新说明这三

个有关概念是极端必要的。所以，由于我的严格的分析也许可以使我们了解到政治哲学原理的重要性，这种分析也许能得到人们的谅解。

## 第二节 共同体和社会

首先必须区分开共同体和社会。当然，我们可以正当地把这两个词当作同义语，我本人就会多次地这样做过。但是用它们来指两种性质上确有不相同的社会集团，也是正当的和合适的。虽然这一区分曾被那些主张“生命”优于理性的理论家以痛心的形式滥用过，但它本身就是社会学上的一个既定事实。共同体和社会都是伦理-社会的和真正人类的现实，而不仅是生物的现实。但是共同体更是自然的创作，并且更与生物的现实有关；社会则更多地是理性的创作，而且更与人的理智和精神的特性有关。它们的内在社会实质和它们的特征，以及它们实现的领域，都不是一致的。<sup>①</sup>

---

① 这里采用的共同体的概念，是一个类的概念，包括乔治·古尔维奇教授以“群众”、“共同体”和“联合”的名称加以区分的三种特殊的合群形式（参看古尔维奇：《社会学论丛》[1938年巴黎版]；《群众、共同体、联合》，载《哲学评论》1941年8月号）。我们同意古尔维奇教授的关于把政治社会和国家区别开来的主张（《社会学论丛》，第60页），并且同意政治社会和国家都是“职能的”而不是“超职能的”有组织的合群形式这一事实。在以下三个主要点上，我们却不同意他的主张：（一）他的学说只涉及到共同体（在这一个词的类的意义上），从而忽视了共同体（尤其是民族）和社会（尤其是政治社会）之间的根本区别；只涉及到社会的主要理性特征，因而把政治社会只理解为民族的一个“上层结构”。（二）他坚持说民族是超职能的（同上书，第58页），而我们则否认有任何超职能的社会集团的存在（即：意味着“目的和价值的一种无限量的集合”〔同上书，第59页〕）。这里所说的无限量只是潜在的，所以不能用来对任何社会集团作具体的测定。每一个社会集团都是由一个对象来测定的（就民族以及一般地就任何共同来说，这个对象是一个事实而不是一个目的）。民族是没有首领的，它并不是超职能的：它毋宁是职能以下的。（三）像许多现代作家一样，古尔维奇教授对国家所下的定义是：“对无条件约束的垄断”（参看古尔维奇：《法律社会学》[1942年纽约版]，第238页以下）。无条件约束的标准是从一个比较重要的特征中得出的单纯经验主义的说明，并没有阐明国家的性质。真正的标准是像关于政治社会的共同福利之类的法律和公共秩序的维护。

为了了解这一区分，我们必须记住，社会生活本身是为了某一共同对象而把人们聚集在一起的。在社会关系中，始终有一个物质的或精神的对象，人类关系围绕着它而交织在一起。在一个共同体中，正如得洛所正确地指出的，<sup>①</sup>这个对象是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存在于人的智慧和意志的决定之前，并且不以这些决定为转移地创造一种共同的不自觉的精神、共同的感觉和心理结构，以及共同的风尚。但是在一个社会中，这个对象是一项要完成的任务或一个要达到的目的，这个对象有赖于人的智慧和意志的决定，并且在它之前就有了个人理性的活动——决定或至少是同意；因此，在社会这方面，明白地出现了社会生活中的目标和理性的因素，并起着主导作用。商店、工会、科学协会完全像政治体一样，都是社会。地域的、种族的、语言的集团和社会阶级，则都是共同体。部落、氏族是为政治社会铺平道路并预示其来临的共同体。共同体是在一定情况下和历史框子里的本能和遗传的产物；社会是理性和道德力量（古人称之为“美德”）的产物。

在共同体中，社会关系是从一定的历史情况和环境中产生的：集体的感觉形态——或集体的不自觉精神——胜过个人的自觉意识，而人则成了社会集团的产物。在社会中，个人的自觉意识还保有优越地位，社会集团是由人们形成的，而社会关系是从人类一定的首创性、一定的思想和自由意志中产生的。

即使在自然的社会中，例如家庭社会和政治社会——这就是说，在既为自然所必然要求又由自然自发地草草造成那种社会中——社会最终地起源于人类自由。即使在围绕某一个像工业或商业企业那样的社会而成长起来的共同体中——例如地域的共同体或职业的共同体——，共同体起源于自然；我的意思是说，起

---

① 参看得洛：《民族》，1944年蒙特累尔版。

源于人类本性对一定历史环境或对有关的工业或商业社会对于限制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的反响和适应。在共同体中，社会压力来自把行为方式强加于人的强制力，并以决定论的形式开始发生作用。在社会中，社会压力来自法律或理性规则，或来自抱有共同目标的思想；它唤起个人的良知和自由，而个人的良知和自由则必须自由地服从法律。

一个社会始终在其内部或围绕其本身产生共同体和共同体感觉。一个共同体永远不会发展成为一个社会，尽管它可能是某种社会性组织通过理性而由此出现的自然土壤。

### 第三节 民族

那么，民族是一个共同体而不是一个社会。民族是文明生活所产生的最重要的、也许是最复杂的和最完整的共同体之一。现代面临着民族和另一个重要的人类共同体、即阶级之间的冲突的紧张局面；可是，事实上，民族的动力显得比较强大，因为它更深地生根于自然。

民族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nasci*，即来源于出生的概念，但民族并不是某种生物学上的东西，如种族那样。它是某种伦理 - 社会的东西，一个以出生和血统的事实为基础的人类共同体，但具有出生和血统这些字眼的全部道德涵义：理性生活和文明活动的产生、家族传统的系统、社会和法律的构成、文化遗产、共同概念和习俗、历史回忆、感受、要求、希望、偏见以及愤慨。一般说来，一个种族共同体可以界说为一个感觉形态的共同体，这种感觉根源于集团起源的物质土壤以及历史的精神土壤。当这种实际状况进入到自我认识的领域时，换句话说，当这个种族集团意识到它构成了一个感觉形态的共同体这一事实——或毋宁说，它有

了一种共同的不自觉的精神——并具有它本身的统一性和个性、它本身要生存下去的意志时，这个种族共同体就变成一个民族了。一个民族是人们的一个共同体，这些人以一种不可避免的反省认识到他们自己是历史的产物，珍视他们自己的过去，按照他们对自己的了解和想象的程度来热爱他们自己。民族意识的这种逐渐的觉醒，是现代历史的一个特点。虽然这种觉醒本来是正常的和好的，然而当——也许是因为——民族概念和国家概念在一种不幸和爆炸的形式下混淆和混杂在一起时，它最后开始恶化了，并引起民族主义的灾害。

民族在现在或过去都有一片土地、一片陆地，但这并不就是等于国家所有的一片行使权力和行政管理的领土，而只是一个生活、工作、痛苦和幻梦的摇篮。民族具有一种语言，虽然语言的集团和民族的集团并不是始终一致的。民族依靠制度而兴旺起来，可是制度的缔造与其说是依靠民族本身，还不如说是依靠个人和智慧、家族、社会中的特定集团或政治体。民族具有各种权利，这些权利不过是人们共同享有民族遗产的各种特殊人类价值的权利。民族具有一种历史使命，这并非它自己的使命（仿佛有一些原始的和命定的民族单子，其中每一个都具有一种最高的任务似的），而只是人的揭示和表明其各种各样潜力的使命的一种历史的和偶然的缕述而已。

但尽管如此，民族并不是一个社会；它并没有进入政治的领域。它是许多共同体中的一个共同体，是各种共同感觉和想像的一个自我认识的网络，人类的本性和本能曾使它们聚集在许多物质的、历史的和社会的资料的周围。像任何其他共同体一样，民族是“没有首领的”<sup>①</sup>：它有优秀分子和势力中心，但没有首领或

---

<sup>①</sup> 参看欧里伍：《宪法原理》，1923年巴黎版，第29页。

统治权威；有结构，但没有理性形式或法律组织；有情感和幻梦，但没有共同福利；有成员之间的团结、忠诚和荣誉，但没有公民友谊；有习俗和风尚，但没有正式的规范和秩序。它并不诉诸个人良知的自由和责任，它对人灌输了第二种本性。它是私人生活中的一般形态，它不知道有任何公共秩序的原则。因而在实际上，民族集团不能使自己转变为一个政治社会：一个政治社会能够在政治职能和共同活动最初混杂在一起的混乱社会生活里使自己逐渐分化出来；在民族共同体的内部能够产生出政治体的观念；但民族共同体只能是这种开花结果的一片合适的土壤和根据。政治体的观念本来是属于另一个更高的秩序的。一旦政治体存在时，它就不是一个民族共同体了。

上述分析使我们了解到，对现代历史来说，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混淆、民族国家的神话，以及在每一个民族集团必须使自己成为一个单独国家的意义上所理解的所谓民族性原则，是何等严重。<sup>①</sup> 这样一种混淆已把民族和国家两者都歪曲得面目全非。这个不幸开始于十九世纪的民主舞台上。在本世纪的反民主的反动中，它已达到了完全疯狂的程度。让我们来探讨一下在一些最尖锐的场合下的后果。

民族业已从它的根本秩序中被连根拔起，从而在一种反自然的发展过程中丧失了它的自然界限，于是它就成了具有神圣的绝对自私心理的人间的神，利用了政治权力来推翻各国人民中间的任何稳固的秩序。国家，当人们已经把它和民族甚或种族等同起来时，以及当人世间本能的热病已侵袭了它本身的血液时——国家就使它的取得权力的意志加强了；它就敢于用法律的力量来设定所谓民族的典范和天才，从而变成一个文化的、意识形态的、

---

① 参看雷内·约翰内：《民族性原理》，1923年巴黎第二版。

专制教皇政治的、极权的国家。同时，这个极权国家由于丧失了对正义和法律的客观秩序的意识，以及由于转向了为部落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成就所特有的目标，就趋于堕落了。个人的关系代替了法律的普遍和客观的关系以及个人和政治体之间的特殊关系；这种个人的关系来自血统，或者来自人对人或人对部落、党派或首领具体承担的义务。

我刚才已强调了民族共同体这一社会学上的现实和另一社会学上的现实政治社会之间的区别。我现在必须补充，正如我在前面讲到的，某一社会的存在自然引起在这个社会性集团内部或周围一些新的共同体的产生。因此，当一个政治社会业已组成时，特别是当它具有加强真正公民友谊的上百年的经验时，它自然地会在其内部产生出一个较高等级的民族共同体，或者是有关对这样一个业已存在的共同体的自我认识，或者是有关合并了许多民族的一个新民族共同体的组成。因此，与所谓民族原则恰恰相反，在这里民族有赖于政治体的存在，而不是政治体有赖于民族的存在。民族并不变成一个国家。国家使民族能够存在。因此，事实上，像美国那样的一个多民族的联邦国家同时又是一个多民族的民族。真正的民族原则可以表述如下：政治体应该充分发展它自己的精神动力和对人类自由的尊重，以致包含在它内部的民族共同体将它们的自然权利得到充分承认，又将自发地倾向于合并成为单独一个较高级的和更复杂的民族共同体。

让我们从这个观点出发来比较一下四个显著的例子：德国、旧奥匈帝国、法国和美国。德国是一个民族复合体，它一向没有能够实现一个真正的政治体；它会通过一种对民族感的人为的提高和一个人为的民族国家来弥补那种缺陷。奥匈帝国的二元帝国创造了一个国家但不能产生一个民族。法国和美国则享有特别有利的环境——同时它们也了解自由以及人们的自由抉择或同意在

政治生活中所起的基本作用；在每一个国家中，这种情况帮助产生了一个以政治体为中心的单一民族——一个达到了统一的民族，这或者是上百年摸索试验的结果，或者是一个不断地自我缔造过程的结果。所以实际上我们可以用美国民族、法国民族的说法来指明美国或法国的政治体。可是，不应该让这样一个实际的同义用法来迷惑我们，使我们忘记民族共同体和政治社会之间的根本区别。

#### 第四节 政治体

**政治体和国家，不同于民族，都够条件称为社会，甚至是最**高或“完善”形式的社会。在我们现代，这两个字眼是被用作同义语的，<sup>①</sup>而且后者还倾向于代替前者。可是，如果我们要避免严重的误解，我们必须把国家和政治体清楚地区别开来。它们并不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它们的不同就如部分之不同于整体。政治体或政治社会是整体，国家是这一整体的一个部分——最高部分。

政治社会为自然所要求并由理性来完成，它是世俗社会中最完善的社会。它是一个具体而完整的人类的现实，有助于一种具体而完整的人类的福利——共同福利。它是一个理性的创造物，是从脱离开本能的理性的不很明显的努力中产生出来的，并在实

---

① “国家是被看作一个有组织的单位的人类的一个特殊部分”（伯吉斯：《政治科学和宪法》，1896年波士顿版，第一卷，第50页）。

法学家往往同样把政治体和国家混淆起来。根据斯托里和库利的看法，“一个国家就是一个政治体或人们旨在通过他们联合力量的共同努力以促进他们的相互安全和利益而联合起来的社会”（托马斯·库利：《宪法的界限》1868年波士顿版，第1页；参看约瑟夫·斯托里：《美国宪法注释》，1851年波士顿版，第一卷，第142页）。“国家”这个词，斯托里继续说：“意味着联合成一个政治体的全体人民；而国家和国家的人民是同一意义的说法”（同上书，第143页）。

质上意味着一种理性的秩序；但是它并不比人本身更是纯粹理性。政治体有血肉、本能、情感、反映、不自觉的心理结构和动力——所有这些都受制于（必要时通过法律强制）一种理念和理性决定的命令。正义是政治体存在的主要条件，但友谊是它的真正的赋有生命的形式。<sup>①</sup> 它想达到一个真正人类的和自由完成的联合。政治体依靠人的信仰和他们的自然禀赋而生存。他们愿意为了它而献出他们自己的生命、他们的财产和他们的荣誉。公民意识就是由这种信仰和互爱的意识以及正义和法律的意识所组成的。

整个的人——虽然不是由于他整个的自我以及他全部的存在和他所有的一切——是政治社会的组成部分；因而他的全部共同活动以及他的个人活动对政治整体都是重要的。我们业已指出，一个人类较高级的民族共同体是靠政治体的存在本身而自发地形成的，并且接着又成为政治体实质的组成部分。在物质因果关系的秩序中，对政治体的生命和保存来说，再没有比它本身使其存在的民族共同体的累积的活动能力和历史继续更有关系了。这主要指的是公认的和毫无疑义的结构、固定的习惯和根深柢固的共同感觉的一个遗产，它们把属于自然的确定的外界资料和属于有生长力的有机体所固有的必要的不自觉力量的某些东西，都带进到社会生活本身中去。而且，正是共同继承下来的经验以及精神和理智方面的本能，构成一种经验的、实际的智慧，它们比任何人为的理性构造更加深厚、更加接近人类生命的隐藏着的复杂动力。

不仅民族共同体以及民族的所有共同体都这样包括在政治体的高级统一之中，而且政治体的高级统一之中还包含着其基本权

---

<sup>①</sup> 参看杰勒耳德·费兰：《正义和友谊》，载《托马斯主义》（1943年纽约版）的《马里旦卷》。

利和自由先于政治体而存在的各个家族单位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特殊社会，这些特殊社会都产生于公民的自由创造性，并且应该尽可能自主。这就是每一个真正政治的社会所固有的多元论因素。家庭、经济、文化、教育、宗教等生活，对政治体的真正存在和繁荣来说，同政治生活是同样重要的。每一种法律，从自发的、不加规定的集团条例到习惯法再到道地的法律，都有助于建立政治社会的重要秩序。由于在政治社会中，权威是从下面通过人民而来的，所以正常的情况是，政治体中的全部权威动力应该由一些具体的和局部的权威所组成，它们一级高于一级，一直到国家的最高级的权威。最后，公共福利和一般法律秩序是政治体共同福利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个共同福利具有大得多、丰富和具体得多的人类含义，因为它本来就是众人的优良人类生活，并且对于整体和部分来说都是共同的，这些构成整体和部分的人接受流回来的共同福利，而且一定会从中得到好处。共同福利不仅是共同生活组织所包含的公共物资和服务的集合体：一个健全的财政条件，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一套为政治社会提供其结构的公正的法律、良好的习惯和明智的制度；有关政治社会的伟大历史回忆、它的象征和荣耀、它的活生生的传统和文化宝藏等遗产。共同福利还包括下列各项的社会学上的集成：全部公民良知、政治美德以及对于法律和自由的意识；全部的活动，物质繁荣和精神财富；不自觉地发生作用的遗传性的智慧；政治社会成员个人生活中的道德正直、正义、友谊、幸福、廉洁和英勇。所有这一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互相感染并回到每一个成员身上，帮助他来改善他作为一个人的一生和自由；就一点而论，它们都构成了众人的优良的人类生活。<sup>①</sup>

---

① 参看拙著《个人和共同福利》，1947年纽约版。

## 第五节 国家

从以上列举的政治体的特点来看，政治体不同于国家，应该是很明显的了。国家只是政治体中特别与维持法律、促进共同福利和公共秩序以及管理公共事务有关的那一部分。国家是专从事于整体利益的一个部分。<sup>①</sup> 它并不是一个人或一批人，它是联合成一个最上层的机构的一套制度：这种艺术创造物是由人所建立的，它使用人的脑力和精力，并且如果没有了人，它也就不存在了，但是它卓越地体现了理性，构成一种不具人格的、持久的上层建筑，这种上层建筑的作用可以说在次要的程度上是理性的，因为在其中受法律和一个普遍条例体系约束的理性活动，同我们个人生活中的理性活动相比，是更加抽象、更少掺有经验和个性的偶然因素，同时也是更加冷酷。

国家并非像黑格尔所相信的那样，是理念的最高的体现；国家也不是一种集体的超人；国家不过是一个有资格使用权力和强制力、并由公共秩序和福利方面的专家或专门人材所组成的机构，它不过是一个为人民服务的工具。使人为这一工具服务，是政治上的败坏现象。人作为一个个体是为政治体服务的，而政治体是为作为一个人的人服务的。但人决不为国家服务。国家是为人服务的。

当我们说国家是政治体中最高部分时，这意味着它是高于这一社会的其他机关或集体部分，但这并不是说它高于政治体本身。部分之作为部分总是低于整体。国家是低于作为一个整体的政治体的，并且它服务于作为一个整体的政治体。国家甚至是政

---

<sup>①</sup> 哈罗德·拉斯基将国家描绘为一个公用事业公司（《政治典范》，1935年伦敦版，第69页）。